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3號

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 告 紀櫻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,0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822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期自民國113年1月5日下午9時6分起至113年1月6日上午4時15分止。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車輛交由訴外人顧翔俊使用，嗣顧翔俊徒手拆卸系爭車輛大牌，並懸掛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，旋即駕駛懸掛系爭車輛大牌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離去，經警方於113年1月6日上午2時52分在國道1號南向281.4公里處見顧翔俊所駕汽車懸掛他車車牌，將之攔停，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大牌因顧翔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5款約定遭警方移置保管。原告為取回系爭車輛大牌提起行政訴訟，至113年8月27日始取回系爭車輛大牌。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、第4條第2項約定，乙方使用本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。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（包括但不限於車牌吊銷期間之營業損失）：(九)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；租賃車輛依同條例第85條之2規定遭逕行移置保管時，自牌照被扣之日起至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得領回日止之租金，由乙方負擔。而原告出租車款Toyota Corolla Cross每日租金定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是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大牌被扣期間即113年1月6日起至113年8月27日止共235日之租金損失822,500元。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2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當時被告將iRent帳號借給顧翔俊，顧翔俊將租用車輛的大牌拆了掛在他自己的車上，但被告不知情，對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租出單、租賃契約、罰單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函文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3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2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7日（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01  
02 計 算 書：

03 項 目	04 金額（新臺幣）	05 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9,030元	
合 計	9,030元	